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3101

男子警所前公然放火挑釁公權力，彰檢聲請羈押獲准

一名設籍於本轄埔鹽鄉的古姓男子，於本月 29 日晚間 10 時 25 分許，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前潑灑汽油後點火引燃，員警見狀立即持滅火器迅速撲滅火勢並當場逮捕古嫌，然停放於該處一輛重型機車遭波及燒燬。

古嫌有搶奪等前科，目前居無定所。其於本月 29 日藉飲酒後，持內裝汽油之寶特瓶 1 瓶，在溪湖派出所前潑灑汽油引燃，因派出所前停放多台汽機車，若非警方立即控制火勢，恐肇生嚴重後果。本署戴連宏檢察官偵訊後，認為古嫌所涉刑法第 173 條放火罪嫌重大，且其居無定所有逃亡之虞，於昨(30)日 13 時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 19 時裁准。古嫌於派出所前縱火，藐視執法機關，嚴重影響社會民心，承辦檢察官將深入追查，瞭解其真正縱火原因。